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六交簡字第41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江瓊樓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64號），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江瓊樓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刪除「明知飲用酒類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文字記載外，其餘部分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江瓊樓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駛所生之危害已經政府、媒體長年廣為宣導，被告應當知悉酒後應避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以免發生交通事故，然其本案竟在不詳田地飲用啤酒後，旋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返家而行駛於道路，已然使其他用路人遭逢無端事故之風險提高，所為自當應予非難。被告雖已於偵查中坦承犯行，且其於本案發生以前，僅曾因違反舊食品衛生管理法（現已更名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而經法院為有罪科刑判決，別無其他犯罪紀錄，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犯後態度及素行似尚可，然酌以其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6毫克，超出法律擬制成立犯罪之每公升0.25毫克甚多，本案又係駕駛自用小客車，

01 相對於普通重型機車、電動輔助自行車等動力交通工具而
02 言，對於道路交通往來之危害性更高，而其本案既已有發生
03 交通事故，產生實害，更足見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當時，控
04 制力明顯大幅降低，醉態情形相當嚴重，本案自不宜予以輕
05 縱。基此，再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現
06 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7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1 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
12 訴。

13 本案經檢察官曹瑞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5 斗六簡易庭 法官 郭玉聲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趙于萱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9 附記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2 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件

08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64號

10 被 告 江瓊樓 男 62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1 住雲林縣○○鎮○○路00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江瓊樓於民國114年1月27日17時許，在雲林縣斗南鎮將軍里
17 某田地飲用啤酒2罐後，明知飲用酒類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
18 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7時20
19 分許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
20 路。嗣於同日17時34分許，行經雲林縣斗南鎮福德陸橋上
21 （斗南鎮公所路燈東仁里54）時，不慎與曾盈豪（過失傷害
22 部分未據告訴）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發
23 生碰撞。嗣經員警獲報前往處理，並於同日18時2分許，對
24 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86
25 毫克，始悉上情。

26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瓊樓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9 核與證人曾盈豪於警詢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雲林縣警
30 察局斗南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

01 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
02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雲林縣警
03 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
04 1份、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3份、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
05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紙及現場照片26張、行車紀錄
06 器影像畫面截圖3張等附卷可證，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8 嫌。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3 檢 察 官 曹瑞宏